

证券代码:002029

证券简称:七匹狼

公告编号:2007-038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 華歐國際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重要提示

-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7]700号文核准。
-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,网上发行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,网下发行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。
- 本次发行价格为26.25元/股,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(T-2日)前二十个交易日七匹狼股票均价(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)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(成交金额/成交量)孰低值。
- 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,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》。
-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。
- 公司股票申购简称“七匹增发”,申购代码“072029”。
- 网上申购日为2007年10月11日(T日)。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网上、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,对网上、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调整,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。
- 本公司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,不构成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。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,请仔细阅读于2007年10月9日(T-2日)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》。
- 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	七匹狼/发行人	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保荐人(主承销商)	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
中国证监会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	
深交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
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
承销团	拟由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,由各具有承销资格的副主承销商及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。	
本次发行/本次增发	指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及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之行为	
网上申购日/日	指2007年10月11日(T日),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	
机构投资者	指除境内个人和境内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禁止申购的法人,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。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必须经国家有关规定	
有效申购	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及申购规定的申购,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进行申购,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资金,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	
元	指人民币	

一、本次发行基本情况

- 发行股票的种类
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(A股),每股面值为1.00元。
- 发行数量
本次增发数量的上限为3000万股,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网上网下

的申购情况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,并在申购结束后通过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公告》披露。

- 发行对象
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。
- 网上发行对象
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立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(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)。
- 发行价格
本次发行价格为26.25元/股,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(T-2日)前二十个交易日七匹狼股票均价(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)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(成交金额/成交量)孰低值。
-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。
- 网上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
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简称“七匹增发”,申购代码“072029”。
- 网上、网下配售比例
本次发行网上、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30%/70%。如获得超额认购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本次发行申购的情况,对网上、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调整,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。详见本公告“二、本次发行配售方法”的相关内容。
-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

日期	发行安排	停牌安排
2007年10月9日(T-2日)	刊登招股意向书,网上网下发行公告,承销公告	上午9:30-10:30 收盘,其后正常交易
2007年10月10日(T-1日)	网上路演	正常交易
2007年10月11日(T日)	网上申购日,网下申购日,网下申购定金缴付日(申购定金截止时间通常为当日下午17:00时)	停牌一天
2007年10月12日(T+1日)	网上申购资金验资,确定网上、网下发行股数,计算配售比例	停牌一天
2007年10月16日(T+5日)	刊登发行结果公告,网上申购进行配售,网下申购进行配售,退还未获配售的申购资金,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(到账截止时间为T+3日下午17:00时)	上午9:30-10:30 收盘,其后正常交易
2007年10月17日(T+6日)	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,网下申购资金验资	正常交易

上述日期为工作日。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公告,修改发行日程。

- 缴款安排
- 投资者不得除权安排,增发发行上市流通首日七匹狼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。
- 上市日期
本次增发网上部分发行的股票不设锁定期限制。本次增发结束后,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- 锁价方式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。

在网上申购日(2007年10月11日,T日)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不超过900万股A股限售股存入其在深交所开设的限售股发行专户,并作为限售唯一“实力”。投资者在深交所正正常交易时段内(9:30时—11:30时;13:00时—15:00时),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,根据规定的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委托。

(上接D6版)

- 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中的一种方式(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,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)

四、网下申购程序

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,申购前应持有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,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,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10月11日(T日)前(含该日)办妥开户手续。

1.办理开户手续
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,申购前应持有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,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,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10月11日(T日)前(含该日)办妥开户手续。

- 申购
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,以其他方式发送,送达一概无效。传真号码和咨询电话详见附表说明。
- 投资者须于2007年10月11日(T日)下午15:00时之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(主承销商)处:
①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》(见附件)
②法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
- 申购
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,以其他方式发送,送达一概无效。传真号码和咨询电话详见附表说明。

1.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%作为申购定金。
申购款=申购股数×本次发行价格(26.25元/股)
申购定金=申购款×20%
申购定金或申购款请划至以下收款银行账户:

收款人账户名	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收款人开户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收款人账号	096783-30890088002
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	096783
人民币支付系统号(异地)	308290003206
收款行地址	上海市东方路902号
收款行联系人	包敏
收款行联系电话	021-58304007
收款行联系传真	021-58304948

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,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醒投资者: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名称是保荐人(主承销商)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,请务必完整、正确地填写。

-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10月11日(T日)15:00时前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,并尽快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。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7年10月11日(T日)17:00时前至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账户。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申购款视为无效申购,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时间。

- 申购
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,以其他方式发送,送达一概无效。传真号码和咨询电话详见附表说明。
- 投资者须于2007年10月11日(T日)下午15:00时之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(主承销商)处:
①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》(见附件)
②法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
- 申购
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,以其他方式发送,送达一概无效。传真号码和咨询电话详见附表说明。

1.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%作为申购定金。
申购款=申购股数×本次发行价格(26.25元/股)
申购定金=申购款×20%
申购定金或申购款请划至以下收款银行账户:

收款人账户名	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收款人开户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收款人账号	096783-30890088002
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	096783
人民币支付系统号(异地)	308290003206
收款行地址	上海市东方路902号
收款行联系人	包敏
收款行联系电话	021-58304007
收款行联系传真	021-58304948

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,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醒投资者: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名称是保荐人(主承销商)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,请务必完整、正确地填写。

公开了电话和邮箱,接受投资者评议。
第三次会议于7月22日召开,会议对评议阶段工作进行了安排,并要求各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投资者评议阶段的各项工。

3.根据自查工作的进展情况,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具体工作:
1)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

2)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10月11日(T日)15:00时前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,并尽快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。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7年10月11日(T日)17:00时前至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账户。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申购款视为无效申购,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时间。

- 申购
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,以其他方式发送,送达一概无效。传真号码和咨询电话详见附表说明。
- 投资者须于2007年10月11日(T日)下午15:00时之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(主承销商)处:
①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》(见附件)
②法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
- 申购
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,以其他方式发送,送达一概无效。传真号码和咨询电话详见附表说明。

1.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%作为申购定金。
申购款=申购股数×本次发行价格(26.25元/股)
申购定金=申购款×20%
申购定金或申购款请划至以下收款银行账户:

收款人账户名	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收款人开户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收款人账号	096783-30890088002
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	096783
人民币支付系统号(异地)	308290003206
收款行地址	上海市东方路902号
收款行联系人	包敏
收款行联系电话	021-58304007
收款行联系传真	021-58304948

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,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醒投资者: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名称是保荐人(主承销商)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,请务必完整、正确地填写。

3.根据自查工作的进展情况,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具体工作:
1)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

2)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10月11日(T日)15:00时前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,并尽快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。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7年10月11日(T日)17:00时前至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账户。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申购款视为无效申购,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时间。

- 申购
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,以其他方式发送,送达一概无效。传真号码和咨询电话详见附表说明。
- 投资者须于2007年10月11日(T日)下午15:00时之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(主承销商)处:
①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》(见附件)
②法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
- 申购
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,以其他方式发送,送达一概无效。传真号码和咨询电话详见附表说明。

1.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%作为申购定金。
申购款=申购股数×本次发行价格(26.25元/股)
申购定金=申购款×20%
申购定金或申购款请划至以下收款银行账户:

收款人账户名	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收款人开户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收款人账号	096783-30890088002
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	096783
人民币支付系统号(异地)	308290003206
收款行地址	上海市东方路902号
收款行联系人	包敏
收款行联系电话	021-58304007
收款行联系传真	021-58304948

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,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醒投资者: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名称是保荐人(主承销商)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,请务必完整、正确地填写。

3.根据自查工作的进展情况,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具体工作:
1)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

2)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7年10月11日(T日)15:00时前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,并尽快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。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7年10月11日(T日)17:00时前至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账户。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申购款视为无效申购,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时间。

- 申购
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,以其他方式发送,送达一概无效。传真号码和咨询电话详见附表说明。
- 投资者须于2007年10月11日(T日)下午15:00时之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(主承销商)处:
①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》(见附件)
②法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

- 申购
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,以其他方式发送,送达一概无效。传真号码和咨询电话详见附表说明。

1.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%作为申购定金。
申购款=申购股数×本次发行价格(26.25元/股)
申购定金=申购款×20%
申购定金或申购款请划至以下收款银行账户:

申购结束后,由深交所系统主机按按核算的资金到位情况统计网上申购总量。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,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,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。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(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)将按照如下原则获配股份:

- 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,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股。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。
-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(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)时:
所有有效申购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配售:

申购类型	条件	配售比例
网下	有效申购股数为30万股或以上	a
网上通过“072029”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	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	b

本次发行按照以上原则进行配售;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“072029”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,即a=b,配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,网上发行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。

- 申购数量最大的机构投资者
- 申购数量最大的机构投资者多于一个,则在其中选择机构全称两个字的拼音字母顺序靠前的机构;若依然多于一个,则在其中选择机构全称两个字的拼音字母顺序靠前的机构;以此类推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

-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,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。
-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,一经申报不能撤单。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需按首次申购申报有效。
-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,申购资金=申购股数×26.25元。